

八、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

附件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省新乡监狱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新乡监狱 2025 年度罪犯日用品供应站物资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。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河南省新乡监狱 2025 年度罪犯日用品供应站物资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。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苏南果蔬农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55.6382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.95245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。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



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 河南苏南果蔬农产品有限公司

日期 2025 年 03 月 04 日

备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，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

